

收	日期	112年12月20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532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函

地址：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~8樓

承辦人：郭梁傑

電話：02-23658270轉123

傳真：02-23648555

電子信箱：tao_gw715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裁管字第1123365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11月29日召開之「112年度汽車運輸業綜合座談會」會議紀錄提及申請交通違規歸責影響後續辦理監理業務一節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12月14日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42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第3點由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提案所述「交通違規歸責案件過多，裁決單位人力不足，無法及時處理造成紅單逾期，影響公司及駕駛人權益及後續辦理相關監理業務程序」議題一節，本所刻正依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28日「研商交通違規轉歸責作業相關會議」結論8：「對於運輸業者或民眾辦理車輛異動，各裁決機關及各監理所站同意，可優先辦理或出具證明予監理所站，以利運輸業者或民眾辦理。」執行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

電子
文
時

6

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

裝

訂



線